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智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凌

選任辯護人 李秉哲律師
被 告 黃子育

選任辯護人 姜百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2
22號），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智訴字第3
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
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
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且應依附件二所示之和解書履行，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NARS眼影盤壹個沒收。

丙○○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
標權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
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白及於審理程序時具結之證述」、「被告乙○○與丙○○
（下合稱被告2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代理人
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暨檢附之和解協議書（與被告丙○
○）」、「被告乙○○與臺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協

01 議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
02 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06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
07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
08 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
0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
10 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
11 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
13 日施行，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14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
15 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16 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17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18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
19 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
20 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
21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
22 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
23 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4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
25 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
26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
27 意旨可資參照）。

28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
29 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
30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
31 陳列、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核被告丙○○所為，則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三)被告乙○○係以一販賣行為觸犯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就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部分，由被告丙○○於網路上購買仿冒之NARS眼影盤後，再出售予被告乙○○，嗣由被告乙○○於網路上販賣該等物品，是就此部分犯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查被告乙○○就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08頁），於審理中始坦承犯行，是其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及品牌經營，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及形象，被告2人犯行造成商標權人等蒙受銷售損失，妨害市場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更造成告訴人甲○○及被害人臺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即商標權人財產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乙○○終能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起訴狀在卷可佐（見智簡卷第7頁），亦已與被害人以40萬元達成和解，有和解協議書存卷可參（見智簡卷第13至15頁）；被告丙○○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以16萬元達成和解，有和解協議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13至115頁）；兼衡被告乙○○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無收入，已婚，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父母（見本院卷二第130頁）；被告丙○○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保險，已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用扶養父母（見本院卷一第6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緩刑：

03 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有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
05 第19、21頁），茲考量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
06 後均坦承犯行，並已分別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業如
07 前述，本院審酌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
08 所警惕，信其等應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
09 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被告乙
10 ○○部分予以宣告緩刑4年，就被告丙○○部分予以宣告緩
11 刑2年。另為敦促被告乙○○依約履行賠償被害人，爰依刑
12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將依和解條件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條
13 件，命被告乙○○應依附件二所示之和解協議書內容給付；
14 又為使被告乙○○能深切反省，記取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
15 念，日後知所警惕，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
16 第2項第8款規定，同時命被告乙○○應於緩刑期間內參與受
17 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
18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9 倘被告乙○○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
20 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足認原
21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
22 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
23 銷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附此敘
24 明。

25 五、沒收：

26 (一)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
28 經查，扣案之NARS眼影盤為被告乙○○犯販賣侵害商標權之
29 商品罪所陳列、販賣之仿冒商標商品，應依前揭規定於其罪
30 刑項下宣告沒收。

31 (二)查被告乙○○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已如前

01 述，是犯罪所得999元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又被
03 告丙○○雖於警詢陳稱：出售仿冒NARS眼影盤之營業額大約
04 4,000元等語（見偵卷第45頁），然其與被害人已以16萬元
05 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有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11
06 3至115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其所賠償之金額
07 已逾其之犯罪所得，若再予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8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2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丁○○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慧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商標法第97條：

29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30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4222號

被 告 乙○○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秉哲律師

被 告 丙○○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姜百珊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丙○○均明知「NARS」之商標文字及圖樣，係美商資生堂美國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註冊審定號：896480號），指定使用於化妝品、香水等商品，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或明知為上開商品而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詎丙○○竟仍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乙○○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由丙○○於民國111年11月某日，在大陸淘寶網站，以每件新臺幣(下同)350元之價格，購買仿冒上開商標文字及圖樣之眼影盤數件，再以每件550元之價格出售予從事經營代購之乙○○，因而獲利4000元。乙○○復於112年2月至5月間，利用電腦及網路設備，使用line群組「AL.shop」及IG帳號「al.sister」，以每件999元之價格，陳列並販售仿冒上開商標文字及圖樣之眼影盤，同時對外宣稱所販售之商

品均為正品無假貨，致甲○○於112年2月15日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向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甲○○收貨後，發現品質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以每件550元之價格，販售本案仿冒商品予被告乙○○，並坦承有違反商標法之事實。嗣翻異其詞，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犯行，辯稱：伊僅有轉讓本案仿冒商品予乙○○，且乙○○明知該商品為仿冒商品等語。
2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固坦承有以上揭價格向被告丙○○購得本案眼影盤，且有經營line群組「AL.shop」及IG帳號「al.sister」，並以每件999元之價格出售予其他網友及告訴人甲○○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伊不知道該眼影盤是仿冒品等語。
3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	全部犯罪事實。

	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4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鑑識證明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本案眼影盤為仿冒商標商品之事實。
5	line群組「AL.shop」及IG帳號「al.sister」截圖及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乙○○有經營line群組「AL.shop」及IG帳號「al.sister」，張貼販售本案仿冒眼影盤之事實。
6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被告丙○○提供之對話紀錄暨光碟1張	佐證被告乙○○有詐欺及違反商標法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03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
 04 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等罪嫌；被告丙○○所為，係犯
 05 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
 06 被告乙○○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
 07 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8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扣案之本案仿冒眼影盤1件，請依
 09 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二人之犯罪所得，請均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丙○○販售本案仿冒眼影盤予被告乙○○
 14 之行為，另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惟被告乙○
 15 ○向被告丙○○購買上開眼影盤時，本知該商品為仿冒品乙
 16 情，業據被告丙○○提出line對話紀錄說明，有該對話紀錄
 17 1份在卷可稽，且被告乙○○確亦係以低於市價行情之價格
 18 購得仿冒眼影盤，足信其應無陷於錯誤之情，是被告丙○○
 19 辯稱其未對被告乙○○施用詐術之事實，尚非全然無據，自

01 難僅因被告丙○○曾出售仿冒眼影盤予被告乙○○之事實，
02 即遽以刑法詐欺罪責相繩之。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
03 被告丙○○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
04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賴謝銓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楊雅君

13 附件二：

14 和解協議書